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2.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為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因時差產生之負債以損益賬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惟於可見未來不能撥回之時差則不予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有關稅基之所有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地應用。採納此項會計準則對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除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外，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自收購日起或至出售日止之業績已在適當情況下於綜合損益賬列賬。

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經識別減值虧損於公司資產負債表列賬。

收益確認

銷貨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計算入賬。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或估值，而所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及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租賃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興建成本及於興建期內所支付有關借貸基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備用時乃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或報廢資產時產生並在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

各結算日均會作出評估，決定是否有資產減值之任何跡象，又或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中資產之價值或其淨售價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會於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於出現期間在損益賬扣除，惟以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則作別論，其時減值虧損則根據適用於該項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在用於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有所改變時予以撥回，惟撥回之數不得超出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經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

減值虧損之撥回在出現期間計入損益賬，惟以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則作別論，其時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之開支僅於計劃界定清晰、支出可個別鑒定及可靠計算、有理由肯定計劃在技術上可行及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與該等標準不符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約

凡於租期內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撥充資本。向出租人履行之有關責任(已扣除有關利息支出)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財務成本指租金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將按有關租約年期自損益賬扣除，以定期定額扣除每個會計年度之承擔餘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年度租金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期自損益賬扣除。

存貨

存貨於扣除過時或滯銷物品之金額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根據一般經營情況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符合規定資產(即須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絕大部份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撥充資本。撥充資本之金額乃按有關借貸之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目前應付之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損益賬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所呈報純利並不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動用暫時差額扣減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賬，惟倘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貸記之項目，則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以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乃以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賬目所產生之所有換算差額，均撥入滙兌波動儲備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計入損益賬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集團之資產分開。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

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經營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福建省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計劃」)。中國福建省地方市政府承諾會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央計劃中之唯一責任乃根據中央計劃提供所需供款。有關供款會於根據中央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計入損益賬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激勵及獎勵。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於公司或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亦無就其成本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呈列任何費用。於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之股份將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所超逾股份面值之款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上刪除，且對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於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集團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

- (i) 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
- (ii) 以業務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主要業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管理。

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之各地區分部乃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地區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集團之地區分類如下：

- (a) 香港；
- (b) 印度；
- (c) 亞洲其他地區；及
- (d) 非洲、西歐、中東、北美及南美洲、以及俄羅斯。

於決定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資產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5. 分類資料(續)

(a) 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之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集團各地區分類之收益、溢利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集團

	香港		印度		亞洲其餘地區		非洲、西歐、 中東、南北美洲 及俄羅斯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										
客戶銷貨	20,859	9,218	101,566	135,137	119,591	146,751	179,701	211,687	421,717	502,793
分類業績	3,173	1,993	13,018	20,258	17,818	21,097	27,803	33,756	61,812	77,104
未分配之收益									2,311	2,894
未分配之開支									(2,831)	(3,667)
經營溢利									61,292	76,331
財務成本									(84)	(1,102)
除稅前溢利									61,208	75,229
稅項									(4,312)	(12,866)
股東應佔純利									56,896	62,3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a) 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之地區分類(續)

集團

	香港		印度		亞洲其餘地區		非洲、西歐、 中東、南北美洲 及俄羅斯		未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2,848	3,920	79,298	57,459	81,055	62,397	126,774	90,007	-	-	299,975	213,783
未分配之資產	-	-	-	-	-	-	-	-	96,109	107,310	96,109	107,310
總資產	12,848	3,920	79,298	57,459	81,055	62,397	126,774	90,007	96,109	107,310	396,084	321,093
分類負債	5,531	1,250	26,930	18,331	31,709	19,906	47,647	28,714	-	-	111,817	68,201
未分配之負債	-	-	-	-	-	-	-	-	41,313	56,690	41,313	56,690
總負債	5,531	1,250	26,930	18,331	31,709	19,906	47,647	28,714	41,313	56,690	153,130	124,89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439	126	2,138	1,848	2,517	2,006	3,783	2,894	-	-	8,877	6,874
未分配之折舊	-	-	-	-	-	-	-	-	56	133	56	133
	439	126	2,138	1,848	2,517	2,006	3,783	2,894	56	133	8,933	7,007
資本開支	3,123	525	15,204	7,695	17,903	8,355	26,901	12,052	-	-	63,131	28,627

5. 分類呈報(續)

(b) 根據資產所在地區而劃分之地區分類

	香港		澳門		中國其他地區		未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892	3,922	59,776	36,675	234,307	173,186	-	-	299,975	213,783
未分配 之資產	-	-	-	-	-	-	96,109	107,310	96,109	107,310
	5,892	3,922	59,776	36,675	234,307	173,186	96,109	107,310	396,084	321,093
資本開支	82	379	4	-	63,045	28,248	-	-	63,131	28,627

(c) 業務分類

集團超過90%收益及資產均源自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6. 經營溢利

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326,129	388,9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33	7,007
經營租約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447	363
核數師酬金	511	850
職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51,641	41,4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30	6,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721	693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虧絀	(56)	593
利息收入	(791)	(1,1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3,288	3,0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0
	<u>3,348</u>	<u>3,064</u>
	<u>3,348</u>	<u>3,064</u>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酬金在下列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 - 1,000,000港元	<u>7</u>	<u>8</u>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年內，集團並無向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8.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二年：四位)，彼等之酬金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其餘一位(二零零二年：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311	3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323	336

酬金在下列範圍內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非董事最高 薪酬人士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 – 1,000,000港元	1	1

9.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5	1,063
融資租約利息	39	39
	84	1,1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293	25
其他司法權區	4,019	12,841
	<u>4,312</u>	<u>12,86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撥備。利得稅稅率已自二零零三課稅年度起調高。

在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二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本年度之稅務支出與損益賬內溢利之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1,208	75,229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之稅項	10,711	12,037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584	364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373)	(2,44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4	7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的 不同稅率之影響	(714)	2,906
本年度稅項	<u>4,312</u>	<u>12,866</u>

11. 股息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二零零二年：0.8港仙)	17,280	11,520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得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56,89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2,363,000港元)及年內1,440,004,800股(二零零二年：1,440,002,59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56,896,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42,508,808股普通股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40,004,800股普通股(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數相同)，再加上假設於年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作以無償方式行使而應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04,008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9,550	14,527	69,811	6,384	120,272
添置	1,807	36,419	20,948	3,957	63,131
轉讓	47,998	(48,052)	54	-	-
出售	-	-	(9,265)	(2,033)	(11,298)
重估	695	-	-	-	69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50</u>	<u>2,894</u>	<u>81,548</u>	<u>8,308</u>	<u>172,800</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2,894	81,548	8,308	92,750
按估值	80,050	-	-	-	80,050
	<u>80,050</u>	<u>2,894</u>	<u>81,548</u>	<u>8,308</u>	<u>172,800</u>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15,101	2,231	17,332
年內折舊撥備	737	-	6,972	1,224	8,933
出售時對銷	-	-	(4,316)	(1,261)	(5,577)
重估時對銷	(737)	-	-	-	(73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17,757</u>	<u>2,194</u>	<u>19,95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50</u>	<u>2,894</u>	<u>63,791</u>	<u>6,114</u>	<u>152,849</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550</u>	<u>14,527</u>	<u>54,710</u>	<u>4,153</u>	<u>102,940</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文所載之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以下租賃年期持有：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2,050	2,050
於中國其他地區之中期租約	78,000	27,500
	80,050	29,55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以現時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重估為2,050,000港元。因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約5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拙593,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戴德梁行以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為78,000,000港元。因重估產生之盈餘約1,37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拙329,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倘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89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960,000港元)及76,62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42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包括約35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4,000港元)之撥作資本化之利息。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持有，總賬面淨值約為42,6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500,000港元)，並已用作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20)。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當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的賬面淨值約為58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1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1,159	81,159

計入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Today Technology Limited (「E-Today」)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福建省莆田縣德基 電子有限公司 (「德基電子」)(附註1)	中國 (不包括香港)	6,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莆田德信電子有限公司 (「莆田德信」)(附註2)	中國 (不包括香港)	47,944,209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莆田德榮電子有限公司 (「莆田德榮」)(附註3)	中國 (不包括香港)	18,00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浙江義烏德信電子 有限公司 (「浙江義烏」)(附註4)	中國 (不包括香港)	-	-	100	暫無營業
德信(林氏)有限公司 (「Tak Shun Lam」)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00港元 (附註5)	-	100	投資控股及 分銷電子產品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ak Shun (Lam'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500,000澳門幣	—	100	分銷電子產品

附註1： 德基電子為於中國成立之獨資外資投資企業，由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日期起經營年期為20年。德基電子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冊資本為10,200,000港元，當中6,000,000港元由集團支付。

附註2： 莆田德信為於中國成立之獨資外資投資企業，由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成立日期起經營年期為50年。莆田德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冊資本為206,480,000港元，當中47,944,209港元由集團支付。

附註3： 莆田德榮為於中國成立之獨資外資投資企業，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日期起經營年期為50年。莆田德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冊資本為60,000,000港元，當中18,000,000港元由集團支付。

附註4： 浙江義烏為於中國成立之獨資外資投資企業，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起經營年期為30年。浙江義烏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冊資本為6,600,000美元(相當於51,480,000港元)，當中1,250,000美元(相當於9,750,000港元)由集團支付，惟於該日仍未完成驗資。

附註5： 無投票權遞延股並無附帶獲派股息之權利，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及無權在清盤時在資本償還中收取任何盈餘(除非在清盤時Tak Shun Lam普通股之持有人已就每股普通股分派1,000,000,000港元之款項後，則可收回已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之面值)。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之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令本文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32,044	24,010
在製品	10,473	11,189
製成品	24,181	34,616
	66,698	69,81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二零零二年：無）。

16. 應收貿易賬項

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1 – 30日	38,356	20,752
31 – 60日	19,342	12,055
61 – 90日	6,379	8,189
90日以上	2,459	–
	66,536	40,996

17.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1 – 30日	22,848	12,030
31 – 60日	14,062	15,438
61 – 90日	8,998	12,870
91 – 180日	36,368	9,463
	82,276	49,801

18. 計息銀行貸款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18,6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融資租約承擔

集團就其日常業務運作而租用汽車。該租約列作融資租約並餘下兩年之租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有關現值如下：

	集團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金額須於以下年期支付：				
一年內	301	276	301	285
第二年	201	161	301	257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201	158
	<u>502</u>	<u>437</u>	803	<u>700</u>
未來融資費用	<u>(65)</u>		<u>(103)</u>	
租約承擔現值	437		70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276)</u>		<u>(285)</u>	
非流動部份	<u>161</u>		<u>415</u>	

20.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信貸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3)之押記；及
- (ii) 公司及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21. 股本

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法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440,004,800	480,000,000	14,400	4,800
發行紅股(附註a)	-	960,000,000	-	9,600
已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b)	-	4,8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04,800	1,440,004,800	14,400	14,400

附註a： 根據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將於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9,600,000港元撥作資本，已按面值入賬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合共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於當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發行基準為每1股普通股獲發兩股紅股。新普通股與公司現有股本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b：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行使公司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發行合共4,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之總現金代價在未扣除開支為1,920港元。

21. 股本(續)

購股權

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已發行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22. 購股權計劃

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此獎勵及回饋對集團營運業績有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包括在內)、集團其他僱員、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集團客戶、為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個人或實體以及董事認為曾為或將為集團發展及成長帶來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由該日起計10年將一直有效。

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容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相等於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約為144,000,000股，佔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十二個月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購股權計劃內之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如授予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面值(根據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者，均須在股東大會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承授人亦須就此繳交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期限在購股權歸屬承授人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該日必需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列示之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附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行使價**	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購股權	授出	行使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購股權之日	購股權之日	購股權之日
董事											
羅偉輝先生	14,000,000	-	-	-	14,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0.348	0.34	-	
林珠英女士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0.348	0.34	-	
楊廣倫先生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0.348	0.34	-	
	<u>26,000,000</u>	<u>-</u>	<u>-</u>	<u>-</u>	<u>26,000,000</u>						
其他僱員											
合共	21,720,000	-	-	(6,140,000)	15,580,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0.348	0.34	-	
	<u>47,720,000</u>	<u>-</u>	<u>-</u>	<u>(6,140,000)</u>	<u>41,58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 *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資本化發行、供股、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公司股本削減予以調整。
- *** 所披露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公司股份價格相等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所披露購股權行使日之公司股份價格相等於聯交所收市價除以悉數行使所有披露類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1,580,000份。根據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倘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將致使額外發行41,5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帶來未計發行股份開支前之額外股本約41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4,054,000港元。

23. 儲備

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儲備及就此產生變動之金額已載於財務報表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根據重組計劃重組集團架構以籌備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超出公司就交換有關股份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ii)因資本化發行及發行紅股所動用之溢價；及(iii)公司發售新股產生之溢價。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條例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之款額撥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是項儲備達到註冊資本之50%，其後是否作進一步撥備則由附屬公司之董事決定。有關儲備可用於減少附屬公司所錄得之任何虧損，亦可資本化作為該等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23. 儲備(續)

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帳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23,263	663	123,926
發行紅股	22	(9,600)	—	(9,600)
已行使認股權證	22	2	—	2
本年度純利		—	14,378	14,378
擬派末期股息	11	—	(11,520)	(11,52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3,665	3,521	117,186
本年度溢利淨額		—	14,926	14,926
擬派末期股息	11	—	(17,280)	(17,28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665</u>	<u>1,167</u>	<u>114,832</u>

公司之股份溢價帳包括：(i)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公司就交換有關資產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ii)因資本化發行及發行紅股所動用之溢價；及(iii)公司發售新股產生之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股份溢價帳可分派予公司股東，惟緊隨作出股息分派後，公司須能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股份溢價帳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24. 或然負債

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84,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9,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該等銀行信貸於結算日並未獲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經營租約安排

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原定租約年期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0	3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1	24
	611	35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二年：無)。

26. 承擔

(a) 除上文附註25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集團於結算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1,852	20,473
廠房及機器	2,494	—
	4,346	20,473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就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所擁有之已訂約承擔約為256,2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5,267,000港元)。該金額包括集團就於浙江義烏之投資已支付之1,250,000美元(相當於9,750,000港元)，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完成驗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二年：無)。